



#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5590222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KURN253B





#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5590222号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龙江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九龙江集团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龙江集团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九龙江集团为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王  
印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晓进  
印人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或“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下属公司与供应链相关的部分金属材料生产性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不当。龙溪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龙溪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九龙江集团同步对相关年度（2021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九龙江集团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情



况具体如下：

### 1.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472,735,492.93	-10,463,442.76	34,462,272,050.17
	营业成本	28,081,344,405.31	-10,463,442.76	28,070,880,962.55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8,455,531,677.50	-47,468,681.27	58,408,062,996.23
	营业成本	51,846,413,038.13	-47,468,681.27	51,798,944,356.86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421,321,428.56	-172,236,637.29	70,249,084,791.27
	营业成本	62,604,138,422.46	-172,236,637.29	62,431,901,785.17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6,381,501,435.58	1,766,923.85	76,383,268,359.43
	营业成本	69,766,862,051.49	1,766,923.85	69,768,628,975.34

### 2. 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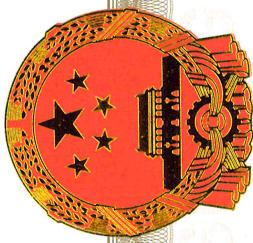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11,179,972.64	-10,463,442.76	30,600,716,529.88
	主营业务成本	26,300,542,724.95	-10,463,442.76	26,290,079,282.19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595,041,722.82	-47,468,681.27	54,547,573,041.55
	主营业务成本	49,863,182,593.07	-47,468,681.27	49,815,713,911.80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201,462,774.39	-172,236,637.29	66,029,226,137.10
	主营业务成本	60,683,400,044.29	-172,236,637.29	60,511,163,407.00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113,568,592.14	1,766,923.85	73,115,335,515.99
	主营业务成本	67,613,782,308.20	1,766,923.85	67,615,549,232.05

### 三、其他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公司相关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营 口 执 业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 营 场 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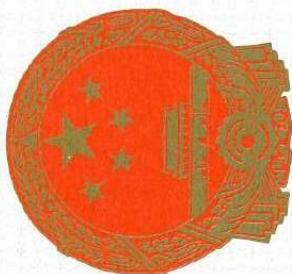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 0014303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 号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 供 出 具 报 告 使 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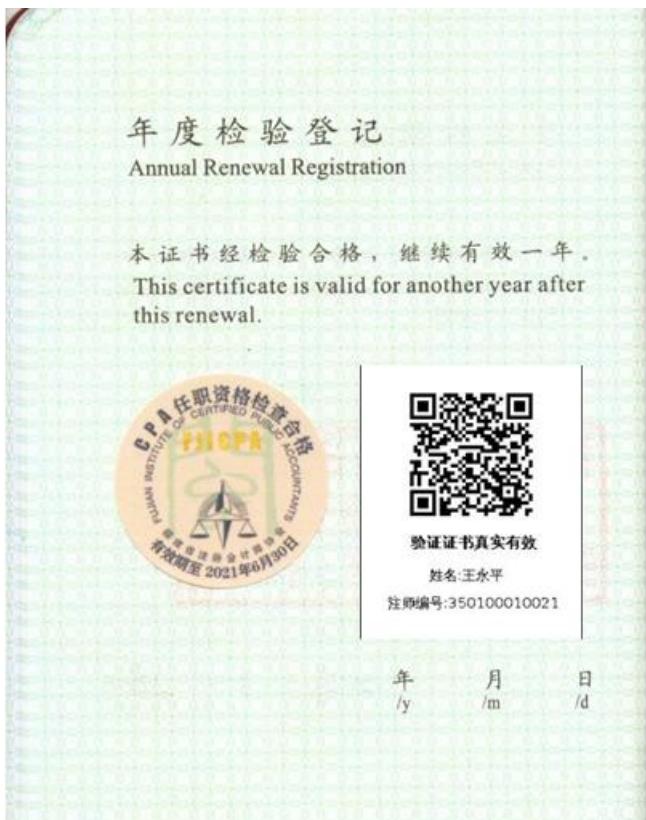
732005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工作  
单位  
身份证  
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50132004961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持证人 1101014808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